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 賽程表及須知

道次抽籤：112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技術會議結束後。

檢錄時間：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45 分。

競賽時間：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。

（第一組 9 點開始；第二組 9 時 30 分開始；第三組 10 時開始）

頒獎時間：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【競賽規程補充說明】

1. 參加傳統鋸木之選手服裝，全隊之式樣與顏色必須一致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（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另亦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每縣市限報名參加 1 隊，每隊出賽選手 12 名，6 男 6 女。
總共 14 個隊伍(含毛利人隊)，比賽共分成三組進行，一組五個隊伍，毛利人隊安排在最後一組一起進行避免影響比賽成績。
3. 比賽用具:長方體木材(約 120 公分)、鋸木底座木材、鋸子 3 把及防切割手套 5 付由大會提供，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，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。
4. 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，單數棒女選手, 雙數棒男選手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5. 比賽交棒距離:去程 10 公尺，回程 10 公尺，共計 20 公尺。
6. 進行方式:大會提供約總長度 120 公分，厚度約 14 公分之長方體木材，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，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。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，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12 等份線條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12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7. 大會提供每隊 3 把鋸子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正確使用。折斷 1 把鋸子增加完成比賽時間 60 秒，若 3 把鋸子全部折斷無法完成比賽，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8. 全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9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
10.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11. 若有選手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員會同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宣布該隊暫停比賽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權利，該隊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組別 序號	第一組	第二組	第三組
1	嘉義縣	臺北市	新北市
2	臺東縣	新竹縣	臺中市
3	屏東縣	南投縣	高雄市
4	苗栗縣	宜蘭縣	
5	桃園市	金門縣	